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尉瀧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尉瀧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夏尉瀧知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6時30分前某時，在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與林森北路口，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購得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持有之。嗣於112年12月25日16時30分許，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夏尉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17、78頁）。

（二）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164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113年6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5、26至28、30頁反面、59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且易衍生犯罪，危
05 害社會治安非微，為政府所嚴加查緝，竟仍無視法律禁令，
06 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助長毒
07 品流通，所為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08 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與期間，及其前科素行，暨其於
09 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沒收：

13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
15 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罪，則該毒品即屬不
16 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
17 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252號、98年度台上字第6117
18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20 分，且純質淨重合計已逾5公克，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
21 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22 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
23 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一併宣
24 告沒收。

25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因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即無從宣告沒
26 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俊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毒品鑑定書
白色結晶塊 （含包裝袋1只）	1袋	1. 成分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淨重8.6950公克，驗餘淨重8.6945公克）。 2. 純度鑑定：純質淨重6.0079公克（驗前淨重8.6945公克，驗餘淨重8.6754公克）。	1. 成分鑑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2. 純度鑑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